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自願清盤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結束法國網約車業務

及

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第 17.27(1)(c)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自願清盤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法國時間)，

法國南泰尔商业法庭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 確認收到ESQ VTC提交的司法清盤申請（Liquidation judiciaire）（「自願清盤」）。

有關ESQ VTC的資料

ESQ VTC為一家於法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網約車司機運力及司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ESQ VTC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33.78%權益。由於ESQ VTC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自願清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1)(c)條予以公佈。

進行自願清盤的理由

ESQ VTC目前的業務無法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支持，且增加了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因此，為進一步聚焦資源及新能源相關的主業發展，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提高效益，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結束ESQ VTC的營運。

於完成自願清盤後，ESQ VTC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會預期自願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法國網約車業務

本公司通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營運法國網約車業務。

終止法國網約車業務之理由

儘管法國網約車業務克服了新冠疫情的挑戰及迎來了巴黎奧運會的機會，可是一直未能找到可持續經營的業務模式。由於本公司未能看到法國網約車的業務前景，而且預期需要持續提供資金去維持其營運，經評估法國網約車業務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終止業務營運將能夠避免進一步虧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法國網約車業務擁有296輛車輛，本集團將推動按照市場可變現價格出售所有或部份車輛及結束該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法國網約車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21.4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5%、23.4%及35.5%。此外，法國網約車業務於上述年度／期間分別錄得虧損約23.8百萬港元、107.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中的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鑑於本集團網約車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下文所述的原因，董事會宣佈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先分配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及投資採礦相關項目	285.1	306.4
-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207.1	207.1
-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78.0	99.3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營運資金	25.0	25.0
法國網約車服務業務營運資 金	21.3	-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43.6	43.6
合計	375.0	375.0

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以上的披露，本公司決定結束法國網約車業務。由於透過收購和投資進行擴張為本集團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已決議將原先分配給法國網約車服務的業務營運資金21.3百萬港元分配到礦產相關項目投資。於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時，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例進行披露及／或遵守其他規定。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使本集團能夠將更好地運用其財務資源，進一步聚焦資源及新能源相關的主業發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和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登載。